

■劳动时评

用精细法律规则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值得期待

□张智全

“天下大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吹响了全面遏制就业性别歧视的法治号角，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折不扣地让反就业性别歧视的各项精细化法律规则应声落地，促其真正释放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满满法治正能量。

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消除针对女性的就业性别歧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列举规定了用人单位针对女性在招录、聘用过程中不得实施的多项行为，如将限制结婚、生育作为录

用条件，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调查其婚育情况等，并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10月31日《中国青年报》）

就业性别歧视，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对女性的不平等对待。作为一种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社会痼疾，就业性别歧视既有违人人生而平等的基本人权，又践踏了法律红线。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和旧版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权利，任何单位或组织不得实施就业性别歧视。但由于这些规定过于原则，在实际执行中效果并不理想。如何用更精细的法律规则遏制就业性别歧视，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立法问题。

我国历来重视妇女就业权利的保护，宪法将平等保护妇女就业作为基本原则写入其中，1992

年审议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将保护妇女平等就业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该法实施30年来，有力提升了妇女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保障水平。然而，随着时代发展，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出现了更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给依法反制就业性别歧视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此语境下，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规则，补齐了过往反制就业性别歧视法律规则不够精细的短板，无疑有助于精准打击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众所周知，妇女因生理差异，在就业中客观上存在与男性相比的部分劣势，用人单位录用妇女，会相应增加用工成本。出于减少用工成本的考量，一些用人单位往往无视法律规定，变着“戏法”对妇女出台一些与男子不一样的就业政策。这种变相的

性别歧视，不但人为抬高了妇女的就业门槛，也在无形中助长了性别歧视在职场上的进一步蔓延，最终导致法律对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保障形同虚设。因此，只有对现实中各种变相的性别歧视行为，在法律上列出具体清单，才能精准施策地予以惩治。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列举的方式，对5项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精准“画像”，几乎涵盖了现实职场中所有的性别歧视行为。这种全面覆盖负面清单的列出，不但让用人单位在就业中实施性别歧视的不法行为难逃法网，也有利于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对妇女就业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必将开启一片反制就业性别歧视的新天地，进一步提升妇女平等就业的法治化水平。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将列举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纳入了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此举意味着遏制用人单位对妇女实施的就业性别歧视，将成为劳动保障部门的法定义务，从而在根本上打通了法律规则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有助于促使其在实践中真正长出“刚牙利齿”，倒逼用人单位主动把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作为行动自觉。

“天下大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吹响了全面遏制就业性别歧视的法治号角，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折不扣地让反制就业性别歧视的各项精细化法律规则应声落地，促其真正释放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满满法治正能量。

■每日图评

临期食品市场需立规矩防无序

所谓临期食品，即进入商品保质临界期的食品。近年来，线上线下涌现出一批临期食品集合店。一些与临期食品相关的线下连锁品牌，更是在资本的加持下大幅扩张。艾媒咨询报告显示，2021年以来，国内临期食品行业加速发展，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保持在6%。到2025年，我国临期食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401亿元。（10月31日《中国消费者报》）

临期食品销售再火爆，也必

须以食品安全为前提，如果低门槛、高收益，难免会导致行业一哄而上，无序泛滥，助推行业恶性竞争。因此，相应的监管也必须跟上，如此才能保证消费者的基本权益，同时也是引导临期食品经营业态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

首先，尽快完善临期食品流通方面的法规，使得临期食品的流通符合安全条件，并遵循严格的程序。其次，实行临期食品流通销售渠道的严格管控制度，除了实体食品经营企业可以按规定处



理自身正常经营发生的临期食品之外，任何商家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回收再销售临期食品业务，

包括代理销售，允许销售的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保证渠道的专业性、可靠性。 □木须虫

■长话短说

“工伤一件事”窗口让职工少跑腿

“以前，工伤申报是个系统工程，现在简便多了。”日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马文博对记者说。今年，沈阳市人社局大力推进“工伤一件事”改革，围绕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细化办事流程，促进数据赋能，在沈阳所有政务服务大厅开设“工伤一件事”窗口，办事效率提升近50%。（10月31日《工人日报》）

说到工伤申报的办理，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体会：程序多、材料多、时间长。比如，办理工伤申报时需要到多个部门提交材料，用人单位或个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至少需要提供12份材料，并且这3项业务分别由3个部门受理，至少需要跑3趟。而现在有了“工伤一件事”窗口，确实让职工感到非常暖心。

一方面，专事专办，提高了精准度。以前，找谁办理工伤受理，以及找哪些部门受理工伤，对于不少职工来说，都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有了“工伤一件事”窗口，职工心里就踏实了很多。找谁办理工伤、找哪些部门受理工伤，只要一个办事窗口就搞定了。

另一方面，数据共享，提高办事效率，让职工少跑腿。在“工伤一件事”窗口，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所需的12份材料融合简化为5份材料。同时，各部门之间加强了数据共享、协同审批，办事效率明显提升，部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案件7日内可完成工伤认定，对比国家法定时限60天，缩减了89%，极大地提高了工伤认定工作效率。

如何提高办理工伤的效率，承载了职工很大的期待。“工伤一件事”窗口给我们做出了很好的示范，体现了对职工的关爱，值得点赞和大力推广。

□周开华

■网评锐语

景区“被降级”是一堂警示课

叶金福：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对全市部分3A级旅游景区进行了对标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嵊州市十八都江风景旅游区作降级处理。旅游景区的星级评定，既是对旅游景区硬件设施的考评，也是对其服务质量、价格、安全等软件服务的认证，更是景区诚信和信用的一个重要标志。景区“被降级”是一堂警示课，愿各地旅游景区都能从中汲取教训，仔细查找景区服务和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整改。

治理好黄河责任重大

吴学安：继长江保护法实施后，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黄河保护法，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治理黄河是治国兴邦的大事，面对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担负起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重大责任。

■世象漫说



控烟新举措

近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简称《条例》）修正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施行。电子烟被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即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及部分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这是《条例》实施12周年之际的又一新举措，也意味着社会共治的无烟城市建设又迈出重要一步。（10月31日 澎湃新闻）

□王琪

■有感而发

劳动者驿站越贴心就越有人气

在上海宝坻区劝宝超市博智园户外劳动者驿站，工会工作人员刚更换完新打气筒，外卖配送员小朱就第一个跑来给电动车打气。（10月31日《天津工人报》）

“驿站的这个服务很暖心！对我们来说太方便了！”小朱说，每天走街串巷送外卖，他的车经常需要打气，但修车打气的地方太难找，回站里打气又耽误时间影响工作效率。如今工会给多个户外劳动者驿站配备打气筒，走到哪里都不怕车子亏气，干起活来，人也像打足了气一样，跑得

快、干劲足。博智园户外劳动者驿站负责人表示，打气筒在驿站众多服务项目中使用率最高。

外卖配送员的由衷称赞，和“在驿站众多服务项目中使用率最高”的事实，足以证明小小打气筒受欢迎和热捧的程度。此事至少给我们两点启示。一是劳动者驿站的服务项目一定要深入调研，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劳动者驿站最应该提供哪些服务，服务对象最有发言权。“打气筒服务”，就是宝坻区总工会通过调研之后采取的有效举措。二是服务工作要

做细做实，而且要持之以恒。外卖配送员离不开打气筒，但打气筒不能在驿站“一挂了事”，还要不断跟进和完善服务。在提高打气筒的使用率的同时，还要对打气筒及时维修更换。如果坏了没人修，打气筒非但不能给人“鼓气”，反而会让人“泄气”。

“打气筒受捧”告诉我们：只要深入基层，用心聆听劳动者诉求，为他们提供高质量可持续的有效服务，就一定能把温暖传递到劳动者的心坎上。

□余清明